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，以现场、视频、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，实际出席监事6名（其中以视频、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）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主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